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

申办本市常住户口

推 荐 函

年 号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申请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个  人  承  诺 | 本人知晓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政策和《关于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实施特殊支持政策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要求。现郑重承诺：本人办理居转户后，将继续在新片区工作两年以上，如违反承诺期事项，同意承担一切后果。  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单  位  意  见 | 本单位知晓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政策和《关于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实施特殊支持政策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要求，同意为申请人办理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事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临  港  新  片  区  管  委  会  意  见 | 该申报单位与申请人符合下列条款：  □ 在新片区用人单位工作的各类人才，居转户年限由7年缩短为5年（其中新片区工作时间不低于3年）。  □ 符合新片区重点产业布局、经新片区推荐的用人单位的核心人才，居转户年限由7年缩短为3年（其中新片区工作时间不低于2年）。  同意推荐。  （盖公章）  年 月 日 | | |